

# 113 年「有事揪團」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 申請簡章 ( 設計師用 )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自行政院宣布2019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起，地方創生成為重要的國家政策，地方政府也將其視為施政重點。嘉義市的地方創生行動於2020年正式啟動，為了將設計導入城市治理，嘉義市政府開始投注許多資源，與民間展開合作，讓城市的各個街區角落充滿創新的設計與活力，也漸漸發展出以「揪團」為核心的地方文化，希望由一個成熟的團隊帶著地方響應，將設計力融入地方需求找出解決方案，逐漸形成嘉義市獨有的創生模式。

今 ( 113 ) 年為了吸引更多團隊與人才投入嘉義市的地方創生行列，本計畫將創造一個共創平台，讓更多團隊與創意能夠參與到這樣的共創過程，在都市空間中注入更多元的活力，讓嘉義市朝向台灣的「設計之都」邁進。

## 貳、本案目標

- 一、打造創生環境與交流平台，鼓勵地方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行列。
- 二、導入外部刺激，創造交流機會，加速創意發想與實踐。
- 三、培力地方團隊成長、轉型，帶動地方產業轉型與升級。
- 四、提供共同生活、共同工作的機會與環境，磁吸多元關係人口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城東大院子文化有限公司

## 肆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人士，對參與地方創生、共創有興趣，且願意短居嘉義市一個月 ( 9/16-10/13、10/14-11/10 擇一時段 ) 之設計師。

## 二、本計畫所招募之設計師包含以下領域：

本計畫議題總表		
	主題	說明
1	空間活化	以街區整合、共享空間、老屋新力等為主題。
2	永續產業	以運動產業、碳權交易、森林教育等為主題。
3	旅遊創新	以深度旅遊、品牌再造等為主題。
4	數位創新	以數位體驗、遊戲化體驗等為主題。
5	文化產業	以文化小旅行、文化體驗等為主題。
6	食農教育	以食農教育、農業創生等為主題。
7	其他	不在上述議題但符合地方創生精神之其他議題。

## 伍、計畫說明

### 以共同生活、共同工作模式打造專屬於嘉義的地方創生進行式

在本計畫的共創組中，預計招募兩組針對空間活化、永續產業、旅遊創新、數位創新、文化產業、食農教育等議題，具備創新想法提案的地方團隊，在為期半年的實踐過程中，給予獎金支持以及所需之資源媒合，並於結案時產出提案的執行成果。

在執行期間，將依照兩組參與團隊之提案，各媒合一批（每批 4 人）具有與提案內容相對應能力之設計師，提供住宿以及獎金，並設計共創交流環節，讓每一位設計師於嘉義市短居至少一個月，與兩組團隊進行共創，加速討論與創新提案執行。

## 陸、申請時間與方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於申請時間內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式上傳至指定表單 ( <https://forms.gle/b5RcVYjtYArTgBxv5> ) 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 - 1.共創組設計師申請表 ( 附件一 )

- 2.作品集 (不限格式,以能清楚傳達過往經歷為主。)
- 3.申請人個人資料證明文件 (附件二)
- 4.切結書 (附件三)

#### 四、計畫重要期程

日期	重要期程
7/4 (四)	公開說明會
7/19 (五)	徵件截止
7/26 (五)	團隊簡報決審
7/29 (一)	入選團隊名單公告
7/31 (三)	設計師簡報決審
8/5 (一)	入選設計師名單公告
9/16 (一) -10/13 (日)	第一批設計師移居
10/14 (一) -11/10 (日)	第二批設計師移居
11/15 (五)	結案

#### 柒、支持項目

- 一、於嘉義市短居期間,承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空間(2人一房)、旅遊平安保險以及工作空間。
- 二、每人新臺幣 50,000 元整之獎金。

#### 捌、撥款方式

於確定入選並簽約完成,撥付新臺幣 20,000 元(含稅),完成為期一個月之共創計畫結束後撥付新臺幣 30,000 元(含稅),並請檢附個人領據請款,相關衍生稅金需自行負擔。

#### 玖、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入選者需配合提供本案行銷所需之素材及相關文件。
- 二、短居嘉義市期間,入選者必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安排之共創活動(如:工作坊、交流會等),協助共創組團隊推進提案進度。

三、入選者於至嘉義市共創之前，與對應之共創組團隊應進行至少 3 次線上會議聚焦共創議題，並於 3 次線上會議後提出預期成果報告。

四、在為期一個月的共創過程中，與對應之共創組團隊及承辦單位共同工作，完成於申請時提出之預期成果。

五、共創組設計師於嘉義市短居時，需製作共創日誌（形式不限），每週至少一篇，內容需包含共創過程之影像及文字紀錄，並於結案（第一梯次 10/13、第二梯次 11/10）前提供。

六、共創設計師須配合的基本事項

項目	數量
參與共創議題聚焦會議	3 場次
參與共創交流活動	一個月（每週至少 3 日）
提交共創日誌	4 篇（每週 1 篇）
提交成果	1 式

#### 拾、審查程序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其文件缺漏不齊、未依指定格式撰寫或不符資格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
二、線上面試審查：評審、共創組入選團隊組成面試小組，進行線上面試，並於 8/5 公告錄取設計師名單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	評分項目	百分比	說明
1	與本案契合度 以及預期效益	50%	申請人專業背景與本案招募之共創組團隊提案內容之適性。
2	作品集	40%	申請人過去曾參與之作品與產品。
3	個人經歷	10%	申請人過去是否具地方創生、共創專案等相關經歷。

#### 拾壹、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

計畫執行過程中，參與本計畫之設計師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而需辦理計畫終止，應敘明事由，報請承辦單位，經過主辦單位同意，簽立切結書並繳回全部之獎金。

## 拾貳、違規處理

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監督及查核入選者之計畫執行情形。入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，且須依指定期限內繳回全部獎金：

- 一、偽造文書，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。
- 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抄襲、以同一計畫申請不同補助。
- 三、曾於 111-113 年期間獲得嘉義市政府補助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地方創生相關補助（青年培力工作站、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、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）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如期完成簽約作業者。
- 五、違反性別平等及善良風俗等相關法令規定
- 六、未依據本計畫於所定期限前提交相關文件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有逾時繳交、缺件、補件等情形。
- 七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。

## 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推廣本計畫，所有入選者同意於計畫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如簡報、計畫書、影片等，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者及其指定者，但須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，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推廣使用，不得作營利之使用。
- 二、入選者於線上、實體之行銷露出與報名國內外獎項，皆須註明由嘉義市政府補助。
- 三、入選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。
- 四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一、共創組設計師申請表

**113 年「有事揪團」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共創組設計師申請表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
單位名稱	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	
個人網站					
得獎紀錄					
學歷	學校(大專以上)	時間 (年/月)	科系		學位
主要經歷	時間 (年/月)		經歷		
申請短居時間 (可複選)		9/16-10/13			10/14-11/10
自我介紹					

附件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<p>身分證明文件正面</p>	<p>身分證明文件反面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附件三、切結書

### 113 年「有事揪團」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 切結書

- 一、 同意參加嘉義市政府（下稱主辦單位）「113 年有事揪團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」，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招募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入選資格，並繳回全部獎金。
- 二、 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申請計畫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，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，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入選資格，該申請者或入選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為推廣本計畫，同意於計畫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如簡報、計畫書、影片等，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者及其指定者，但須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，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推廣使用，不得作營利之使用。
- 四、 應協助本計畫各形式之經驗分享及活動推廣，並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交流活動、工作坊、諮詢輔導、共創活動、成果發表與策展活動等。
- 五、 於線上、實體行銷露出與將計畫成果報名國內外獎項，皆須註明由嘉義市政府補助。
- 六、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招募相關辦法之權利，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。
- 七、 本約定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，若因本約定聲明書涉訟者，則申請者同意以臺灣嘉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對於上述之約定，並無任何異議，且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用印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 1   3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